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人鸟

股票代码：60355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控股股东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财务顾问声明	33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导致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6.4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志华。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和美农业	指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鹤文旅	指	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米程莱	指	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院	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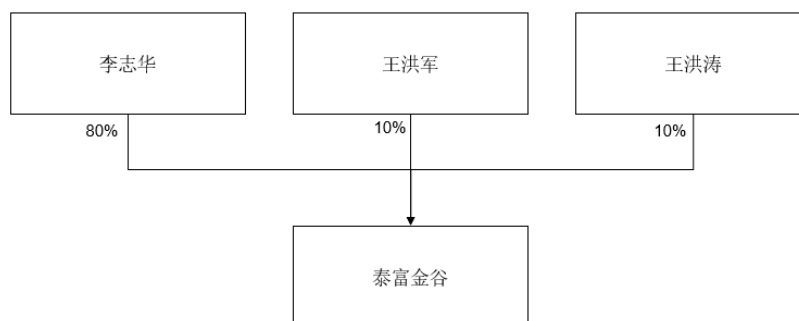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8号楼一层00011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BUF8E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志华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8号楼一层000115号
联系电话	0452-2198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华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志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2211969*****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齐齐哈尔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华除控制泰富金谷之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小区 28 号楼 1-2 层 5 号	80.00%	80.00%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2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办事处开发西区朝阳路 00 单元 01 层 10 号	30.00%	70.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饼的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制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

						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3	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峰区国奥扎龙示范农庄（一期工程）企业农庄00单元01层01号（住所申报）	90%	90%	1,000万元人民币	旅游服务，农业观光，农产品展示，住宿服务，正餐服务，农产品种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件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风险控制服务。

“农达网”是立足于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产品有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交易服务等。“农达网”是泰富金谷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涵盖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结算、物流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功能，并向用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开放，共享数据、积累信用，打造的多用户共享的粮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成立于2019年11月5日。2022年7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分别出具了泰富金谷2020年审计报告(编号：中喜长春财审2022S00065号)、2021年审计报告(编号：中喜长春财审2022S00066号)，泰富金谷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51,726,625.14	872,987,694.57	313,997.43
负债总额	240,214,528.04	361,055,201.63	896,563.00
净资产	511,512,097.10	511,932,492.94	-582,565.57
资产负债率	31.96%	41.36%	286.4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70,395.84	-7,484,941.49	-582,565.57
净资产收益率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富金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否
2	王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齐齐哈尔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贵人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贵人鸟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7,700万股股份被人

民法院执行生效法律裁定进行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中登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6.41%，导致信息义务披露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另，2022 年 7 月 19 日，贵人鸟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经查询，上述 3,1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泰富金谷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持股数量和持股没有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均为参与贵人鸟破产重整所受让的转增股份。根据贵人鸟、贵人鸟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系贵人鸟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

（1）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0)厦鹭证执字第 129 号执行证书，原执行案件为(2020)闽 05 执 689 号，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 下降至 16.41%。

（2）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140 万股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2022 年 7 月 19 日，贵人鸟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该次拍卖的 3,140 万股股份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应的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经公司查询，上述 3,1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富金谷成为贵人鸟的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实际

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成为贵人鸟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0)厦鹭证执字第 129 号执行证书, 原执行案件为(2020)闽 05 执 689 号, 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 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sifa.jd.com) 完成竞拍, 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 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 主要内容如下:

①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 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时起转移。

②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 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张山林(公民身份号码****155X)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山林(公民身份号码****155X)时起转移。

③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 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李志(公民身份号码****0058)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李志(公民身份号码****0058)时起转移。

④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 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时起转移。

⑤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 ZYD162631)

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王也（公民身份号码****033X）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王也（公民身份号码****033X）时起转移。

⑥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时起转移。

⑦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81234）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时起转移。

⑧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140 万股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2022 年 7 月 11 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①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1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侯敏（公民身份号码****002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侯敏（公民身份号码****0027）时起转移。

②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冯玉杰（公民身份号码****3726）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冯玉杰（公民身份号码****3726）时起转移。

③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 1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谢兴梅（公民身份号码****242X）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谢兴梅（公民身份号码****242X）时起转移。

④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4,9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1%，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5,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8,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5%。另，上述 3,1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富金谷仍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义务披露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均为参与贵人鸟破产重整所受让的转增股份。根据贵人鸟、贵人鸟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泰富金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9,000,000 股质押给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有股份的 21.5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9%，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也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的粮食贸易业务，并开拓大米加工业务，推动上市公司运动鞋服及粮食加工及销售的双主营业务模式。若发生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上述措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风险控制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控制的和美农业和金鹤文旅，主营业务分别为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和农产品种植，与上市公司主营粮食批发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米程莱在粮食贸易业务板块有一定的重合，进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的可能。

主体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方案
和美农业	主营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	与上市公司粮食贸易有一定的重合	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以合理作价，通过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的方式，依法合规注入上市公司
泰富金谷	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	1、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2 月收购 22688 吨大豆，系偶发性交易行	1、泰富金谷将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在未来 6 个月内处置大豆存货，且在

	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高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风险控制服务。	为； 2、“农达网”立足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与上市公司粮食贸易业务存在一定重合。	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粮食贸易业务； 2、关于“农达网”，将在未来三年内进行剥离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金鹤文旅	旗下核心为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其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稻田种植和展示。	生态稻田种植业务与上市公司粮食贸易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已针对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承诺：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旗下和美农业主营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粮食贸易有一定重合，且资产质地较好，本承诺人拟在未来一年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作价，通过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买的方式，依法合规注入上市公司。泰富金谷“农达网”立足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及金鹤文旅涉及农产品种植与上市公司粮食贸易业务板块有一定的重合，但鉴于目前尚不具备盈利能力，本承诺人拟在未来三年内进行剥离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泰富金谷及其关联企业中，除和美农业主营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外，现有业务中仅泰富金谷有一笔大豆收购业务涉及粮食贸易，泰富金谷将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在未来6个月内处置大豆存货，且在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泰富金谷将不再从事粮食贸易业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未来把粮食贸易方面的渠道和资源无偿转移给上市公司，以扶持上市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的发展，并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承诺，除和美农业、泰富金谷、金鹤文旅外，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和情形。

3、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

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及其破产重整管理人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对上市公司应收债权进行公开拍卖。该次拍卖标的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人鸟所持有的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20,704,695.74元的应收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29,719,979.96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人民币9,080.40万元竞得上述拍卖标的。该次拍卖构成关联交易，并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泰富金谷于2022年4月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泰富金谷于 2022 年 4 月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其破产重整管理人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对上市公司应收债权进行公开拍卖。该次拍卖标的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人鸟所持有的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20,704,695.74 元的应收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9,719,979.96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人民币 9,080.40 万元竞得上述拍卖标的。该次拍卖构成关联交易，并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贵人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贵人鸟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贵人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贵人鸟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7,712.17	39,029,681.01	15,36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4,592,944.91	200,359,379.31	50,299.68
存货	119,268,110.39	119,268,110.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53,896.18	10,850,805.61	22,507.26
流动资产合计	248,252,663.65	369,507,976.32	88,17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146,795.06	503,146,795.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833.10	159,589.86	225,824.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333.33	173,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73,961.49	503,479,718.25	225,824.87
资产总计	751,726,625.14	872,987,694.57	313,99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370.00	7,37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3.27		
应交税费	17,927.70		
其他应付款	195,188,787.07	231,047,831.63	896,56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214,528.04	361,055,201.63	896,56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0,214,528.04	361,055,201.63	896,56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87,902.90	-8,067,507.06	-582,56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512,097.10	511,932,492.94	-582,56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726,625.14	872,987,694.57	313,997.4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7,927.70	165,780.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019.91	2,235,166.38	582,611.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8.23	147,363.23	-46.05
其中：利息费用		117,643.79	
利息收入	52.77	37,838.21	46.0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7,18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395.84	-7,485,499.92	-582,565.64
加：营业外收入		575.06	0.07
减：营业外支出		1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95.84	-7,484,941.49	-582,565.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95.84	-7,484,941.49	-582,56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4,941.49	-582,56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395.84	-7,484,941.49	-582,56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6,951.68	1,127,326,111.96	2,334,0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16,951.68	1,127,326,111.96	2,334,09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719.52	483,865.54	255,29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8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07,301.00	1,138,238,264.87	1,792,6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10,020.52	1,138,887,910.81	2,047,9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16	-11,561,798.85	286,18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57.00	271,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083,98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07,242.97	271,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07,241.97	-271,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4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7,6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82,35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16	13,315.39	14,78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1.01	15,365.62	58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2.17	28,681.01	15,365.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会计财务报告。

三、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设立以来，泰富金谷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志华

2022年7月2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达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茵兰

郑泽伟

潘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志华

2022年7月27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贵人鸟	股票代码	60355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此次权益变动后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此次权益变动后被动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信息披露人权益未发生变动, 因原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减少,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u>320,0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 <u>20.36%</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变动数量: <u>0 股</u></p> <p>变动比例: <u>0%</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原持有股份的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志华

2022年7月27日